

证券代码：832310

证券简称：ST 威奥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新疆威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0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0 年发生金额	2019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1、公司拟向关联方新疆同益投资有限公司购买纯净水； 2、公司拟接受新疆同益炼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维护修理服务。	320,000.00	4,100.00	预计 2020 年公司业务逐步恢复，关联交易金额相应增加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1、公司拟向新疆同益炼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出售材料、设备； 2、公司拟向克拉玛依安泰炼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出售材料、设备。	1,600,000.00	0.00	预计公司 2020 年业务逐步恢复，关联交易金额相应增加
委托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			
接受关联人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			
其他	—			
合计	—	1,920,000.00	4,100.00	—

(二) 基本情况

1、关联方基本信息

（1）新疆同益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克拉玛依市金龙镇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彦林

注册资本：2002.75 万元

主营业务：石油石化产品及附属产品生产加工、贸易销售、石油石化装置建设、检维修服务、信息技术服务。

（2）新疆同益炼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双龙路 58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陈志伊

注册资本：6000.00 万元

主营业务：建筑工程，工矿工程建筑、管道工程建筑，管道和设备安装，防水防腐保温工程，石油化工工程，金属压力容器制造，金属制品修理，通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仪器仪表修理。

（3）克拉玛依安泰炼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克拉玛依市双龙路 58 号（金龙镇）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陈志伊

注册资本：6000.00 万元

主营业务：化工石油工程，房屋建筑工程，防腐保温工程，管道工程施工，压力容器制造与设计，压力管道安装，石油化工技术、计算机系统服务。

2、关联关系

（1）新疆同益投资有限公司

新疆同益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克拉玛依市绿海园艺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克拉玛依市绿海园艺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和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 8,559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7.81%）。新疆同益投资有限公司能够通过其控制的克拉玛依市绿海园艺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实施控制。

(2) 新疆同益炼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同益炼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为新疆同益投资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3) 克拉玛依安泰炼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克拉玛依安泰炼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为新疆同益投资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 审议情况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0年3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0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新疆威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15）。

表决结果：本议案所涉事项属于关联交易，公司所有董事全部回避。因非关联董事不足3人，根据《公司章程》，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所有董事全部回避。

2、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时，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必须回避。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之正常所需，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以市场公允价格为结算依据，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输送利益的情况，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在预计的2020年日常性关联交易范围内，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业务开展的实际情况签署相关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 1、拟向新疆同益投资有限公司采购饮用纯净水，预计金额 2.00 万元；
- 2、拟接受新疆同益炼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维护修理服务，预计金额 30.00 万元；
- 3、拟向新疆同益炼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出售材料、设备等，预计金额 80.00 万元；
- 4、拟向克拉玛依安泰炼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出售材料、设备等，预计金额 80.00 万元。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系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行为遵循市场公允原则，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业务完整性和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

六、 备查文件目录

- 1、《新疆威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新疆威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24 日